SNC-內規-004
最後修正日期：24 August 2021
董事會通過日期：23 March 2021
股東會通過日期：24 August 2021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8 月 24日
股東會通過修訂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及股東出席編號。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以及分配選 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後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四日。